



# 2020年度 上市银行新准则 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5月

# 摘要

我国上市银行已于2018年1月1日或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财政部、银保监会2020年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于2021年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就相关新准则实施中的常见问题，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信用卡分期业务，作了进一步规范

本文对于新准则实施过程中我国上市银行所受到的影响进行了研究分析，共涵盖54家上市银行，其中，33家上市银行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准则，其中A股上市银行2家，H股上市银行17家，A+H股上市银行14家；21家上市银行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准则，均为A股上市银行。

分析重点主要包括：

- 1 金融资产分类计量情况分析
-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分析
- 3 公允价值层级披露情况分析
- 4 信用卡分期调整情况分析
- 5 拨备覆盖率分析
- 6 贷款迁徙率分析
- 7 信贷资产不良率分析
- 8 信贷资产三阶段余额及计提率分析
- 9 减值准备变动分析
- 10 信贷成本情况分析
- 11 减值会计政策披露分析
- 12 减值涉及前瞻性披露分析
- 13 减值涉及管理层叠加分析
- 14 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情况分析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 摘要

##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发现：

- 1 在分类计量情况分析方面：超过95%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票据贴现、福费廷等业务由于双重业务模式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个别银行还有少量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由于无法通过SPPI测试及业务模式的影响，更多的金融投资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平均占比约21%的金融资产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平均占比约15%金融资产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受金融资产分类影响，公允价值变动带来更大的损益波动影响。
- 2 各类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层级分布占比差异较为显著，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较其他各类银行平均持有的第一层级资产占比最高、第三层级资产占比最低；
- 3 根据财会 [2021]2号规定，由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银行从事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企业不得将其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记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或在利润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列示。样本银行中大部分银行已在2020年度进行重分类调整，并调整对比期2019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20年财报中披露的2019年重述后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9年财报中披露的金额平均下降19%。
- 4 同类银行贷款拨备覆盖率差异显著，但各类银行2020年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增计提减值准备占年末减值余额占比均值皆在30%以上；
- 5 已上市银行信贷资产三阶段和五级分类依旧普遍存在差异，但国有大行阶段三贷款与不良贷款基本趋同；
- 6 90%以上已上市银行都披露了三阶段贷款余额，少数个别农商行和城商行未披露相关数据，三阶段贷款余额占比较上一年没有显著变化。但在贷款迁徙率分析方面，除次级类贷款平均迁徙率略有下降以外，其余均呈现上升趋势；
- 7 全行业信贷资产三阶段减值准备计提率自2018年起均有所上升，但2020年平均较2019年平均有所下降，2020年已上市银行行业整体计提率为3.22%；
- 8 除农商行平均信贷成本较上一年略微上升，其他各类银行按银行类型分析平均信贷成本均有不同程度下降。2020年已上市银行行业平均信贷成本为1.17%；
- 9 明确披露减值前瞻性调整相关方案的已上市银行数量依旧有限，且披露内容参差不齐。仅有11%的银行明确披露了多情景权重比例，20%的银行披露了宏观指标变量及多情景指标预测值，预测值的范围差异化明显。另2020年有15%的银行明确披露有运用管理层叠加。

# 样本银行概况

## 样本概况:

- 本报告样本涵盖54家上市银行，其中包括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0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8家城市商业银行和10家农村商业银行。
- 33家银行于2018年1月1日、21家银行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1	中国工商银行	A+H	2018年1月1日
2	中国建设银行	A+H	2018年1月1日
3	中国农业银行	A+H	2018年1月1日
4	中国银行	A+H	2018年1月1日
5	交通银行	A+H	2018年1月1日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A+H	2018年1月1日

###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1	招商银行	A+H	2018年1月1日
2	浦发银行	A	2018年1月1日
3	兴业银行	A	2019年1月1日
4	中信银行	A+H	2018年1月1日
5	民生银行	A+H	2018年1月1日
6	光大银行	A+H	2018年1月1日
7	平安银行	A	2018年1月1日
8	华夏银行	A	2019年1月1日
9	浙商银行	A+H	2018年1月1日
10	渤海银行	H	2018年1月1日

### 农村商业银行

1	重庆农商行	A+H	2018年1月1日
2	广州农商行	H	2018年1月1日
3	青岛农商行	A	2019年1月1日
4	紫金农商行	A	2019年1月1日
5	常熟农商行	A	2019年1月1日
6	九台农商行	H	2018年1月1日
7	无锡农商行	A	2019年1月1日
8	张家港农商行	A	2019年1月1日
9	江阴农商行	A	2019年1月1日
10	苏州农商行	A	2019年1月1日

### 城市商业银行

1	北京银行	A	2019年1月1日
2	上海银行	A	2019年1月1日
3	江苏银行	A	2019年1月1日
4	宁波银行	A	2019年1月1日
5	南京银行	A	2019年1月1日
6	徽商银行	H	2018年1月1日
7	杭州银行	A	2019年1月1日
8	盛京银行	H	2018年1月1日
9	锦州银行	H	2018年1月1日
10	中原银行	H	2018年1月1日
11	长沙银行	A	2019年1月1日
12	天津银行	H	2018年1月1日
13	成都银行	A	2019年1月1日
14	哈尔滨银行	H	2018年1月1日
15	贵阳银行	A	2019年1月1日
16	重庆银行	H	2018年1月1日
17	郑州银行	A+H	2018年1月1日
18	青岛银行	A+H	2018年1月1日
19	江西银行	H	2018年1月1日
20	贵州银行	H	2018年1月1日
21	九江银行	H	2018年1月1日
22	苏州银行	A	2019年1月1日
23	甘肃银行	H	2018年1月1日
24	西安银行	A	2019年1月1日
25	厦门银行	A	2019年1月1日
26	晋商银行	H	2018年1月1日
27	威海银行	H	2018年1月1日
28	泸州银行	H	2018年1月1日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此表格以集团总资产为基准降序排列

# 样本银行2020年指标信息 1/3

##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ROA/ 平均资产回报率	RO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资产总额 (百万元)	净利润 (百万元)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 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 充足率
1	中国工商银行	1.00%	11.95%	33,345,058	317,685	16.88%	13.18%	14.28%
2	中国建设银行	1.02%	12.12%	28,132,254	273,579	17.06%	13.62%	14.22%
3	中国农业银行	0.83%	11.35%	27,205,047	216,400	16.59%	11.04%	12.92%
4	中国银行	0.87%	10.61%	24,402,659	205,096	16.22%	11.28%	13.19%
5	交通银行	0.77%	10.35%	10,697,616	79,570	15.25%	10.87%	12.88%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60%	11.84%	11,353,263	64,318	13.88%	9.60%	11.86%

##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ROA/ 平均资产回报率	RO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资产总额 (百万元)	净利润 (百万元)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 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 充足率
1	招商银行	1.23%	15.73%	8,361,448	97,959	16.54%	12.29%	13.98%
2	浦发银行	0.79%	10.81%	7,950,218	58,993	14.64%	9.51%	11.54%
3	兴业银行	0.90%	12.62%	7,894,000	67,681	13.47%	9.33%	10.85%
4	中信银行	0.69%	10.11%	7,511,161	49,532	13.01%	8.74%	10.18%
5	民生银行	0.51%	6.81%	6,950,233	35,102	13.04%	8.51%	9.81%
6	光大银行	0.75%	10.71%	5,368,110	37,905	13.90%	9.02%	11.75%
7	平安银行	0.69%	9.58%	4,468,514	28,928	13.29%	8.69%	10.91%
8	华夏银行	0.67%	8.64%	3,399,816	21,568	13.08%	8.79%	11.17%
9	浙商银行	0.65%	10.03%	2,048,225	12,559	12.93%	8.75%	9.88%
10	渤海银行	0.67%	10.68%	1,393,523	8,445	12.08%	8.88%	11.01%

\*此表格以集团总资产为基础降序排列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 样本银行2020年指标信息 2/3

## 城市商业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ROA/ 平均资产回报率	RO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资产总额 (百万元)	净利润 (百万元)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 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 充足率
1	北京银行	0.77%	10.65%	2,900,014	21,646	11.49%	9.42%	10.28%
2	上海银行	0.89%	12.09%	2,462,144	20,915	12.86%	9.34%	10.46%
3	江苏银行	0.71%	11.91%	2,337,893	15,620	14.47%	9.25%	11.91%
4	宁波银行	1.03%	14.90%	1,626,749	15,136	14.84%	9.52%	10.88%
5	南京银行	0.92%	14.32%	1,517,076	13,210	14.75%	9.97%	10.99%
6	徽商银行	0.83%	12.94%	1,271,701	9,921	12.12%	8.04%	9.89%
7	杭州银行	0.65%	11.14%	1,169,257	7,136	14.41%	8.53%	10.83%
8	盛京银行	0.12%	1.55%	1,037,958	1,232	12.23%	11.07%	11.07%
9	锦州银行	0.02%	0.78%	777,992	154	11.76%	8.23%	9.65%
10	中原银行	0.46%	5.70%	757,482	3,355	13.20%	8.59%	10.35%
11	长沙银行	0.85%	13.76%	704,235	5,561	13.60%	8.61%	9.97%
12	天津银行	0.64%	8.26%	687,760	4,343	14.48%	11.12%	11.12%
13	成都银行	1.00%	15.94%	652,434	6,028	14.23%	9.26%	10.65%
14	哈尔滨银行	0.13%	1.51%	598,604	796	12.59%	10.18%	10.20%
15	贵阳银行	1.07%	15.75%	590,680	6,143	12.88%	9.30%	10.53%
16	重庆银行	0.86%	12.20%	561,641	4,566	12.54%	8.39%	9.57%
17	郑州银行	0.63%	8.37%	547,813	3,321	12.86%	8.92%	10.87%
18	青岛银行	0.59%	8.56%	459,828	2,453	14.11%	8.35%	11.31%
19	江西银行	0.42%	5.33%	458,693	1,905	12.89%	10.29%	10.30%
20	贵州银行	0.85%	10.50%	456,401	3,671	13.67%	11.63%	11.63%
21	九江银行	0.44%	6.58%	415,794	1,710	10.71%	9.02%	9.02%
22	苏州银行	0.75%	8.96%	388,068	2,725	14.21%	11.26%	11.30%
23	甘肃银行	0.17%	2.00%	342,364	562	13.39%	12.85%	12.85%
24	西安银行	0.94%	11.24%	306,392	2,759	14.50%	12.37%	12.37%
25	厦门银行	0.70%	11.23%	285,150	1,856	14.49%	11.34%	11.97%
26	晋商银行	0.61%	7.63%	270,944	1,571	11.72%	10.72%	10.72%
27	威海银行	0.67%	8.42%	267,602	1,648	15.18%	9.88%	11.53%
28	泸州银行	0.55%	7.11%	118,886	576	13.87%	8.11%	10.01%

\*此表格以集团总资产为基准降序排列

# 样本银行2020年指标信息 3/3

## 农村商业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ROA/ 平均资产回报率	RO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资产总额 (百万元)	净利润 (百万元)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 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 充足率
1	重庆农商银行	0.79%	9.28%	1,135,926	8,565	14.28%	11.96%	11.97%
2	广州农商银行	0.55%	7.10%	1,027,872	5,277	12.56%	9.20%	10.74%
3	青岛农商银行	0.80%	11.58%	406,811	2,977	12.32%	9.73%	10.46%
4	紫金农商银行	0.69%	10.14%	217,664	1,441	16.81%	11.19%	11.19%
5	常熟农商银行	0.98%	10.34%	208,685	1,936	13.53%	11.08%	11.13%
6	九台农商银行	0.64%	7.52%	200,363	1,200	11.37%	9.05%	9.15%
7	无锡农商银行	0.77%	10.84%	180,018	1,322	15.21%	9.03%	10.20%
8	张家港农商行	0.75%	9.15%	143,818	996	13.75%	10.35%	10.35%
9	江阴农商银行	0.80%	8.85%	142,766	1,070	14.48%	13.34%	13.36%
10	苏州农商银行	0.72%	8.07%	139,440	959	13.53%	11.38%	11.38%

\*此表格以集团总资产为基准降序排列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 目录

- 01 金融资产分类计量情况分析
- 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分析
- 03 公允价值层级披露分析
- 04 银行信用卡分期调整情况分析
- 05 拨备覆盖率分析
- 06 贷款迁徙率分析
- 07 信贷资产不良率分析
- 08 信贷资产三阶段余额及计提率分析
- 09 减值准备变动分析
- 10 信贷成本情况分析
- 11 减值会计政策披露分析
- 12 减值涉及前瞻性披露分析
- 13 减值涉及管理层叠加分析
- 14 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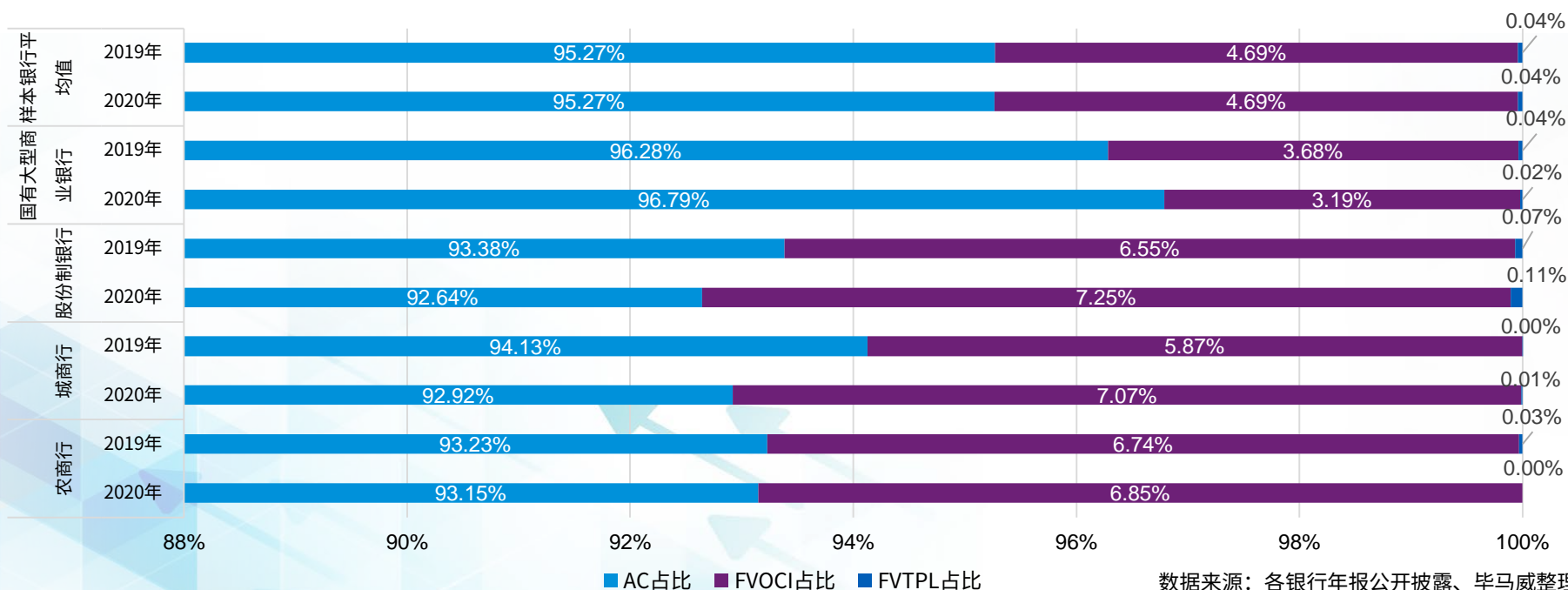


# 1. 金融资产分类计量情况分析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样本银行超过95%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票据贴现、福费廷等业务由于双重业务模式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平均占比约为4.69%；个别银行还有少量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平均占比约为0.04%。
- 从银行类型来看，大型国有银行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占比最高，股份制银行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贷款占比高于其他类型银行，农商行暂无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
- 相较于2019年底，2020年底的贷款分类占比无显著变化。

2020年&2019年银行贷款分类计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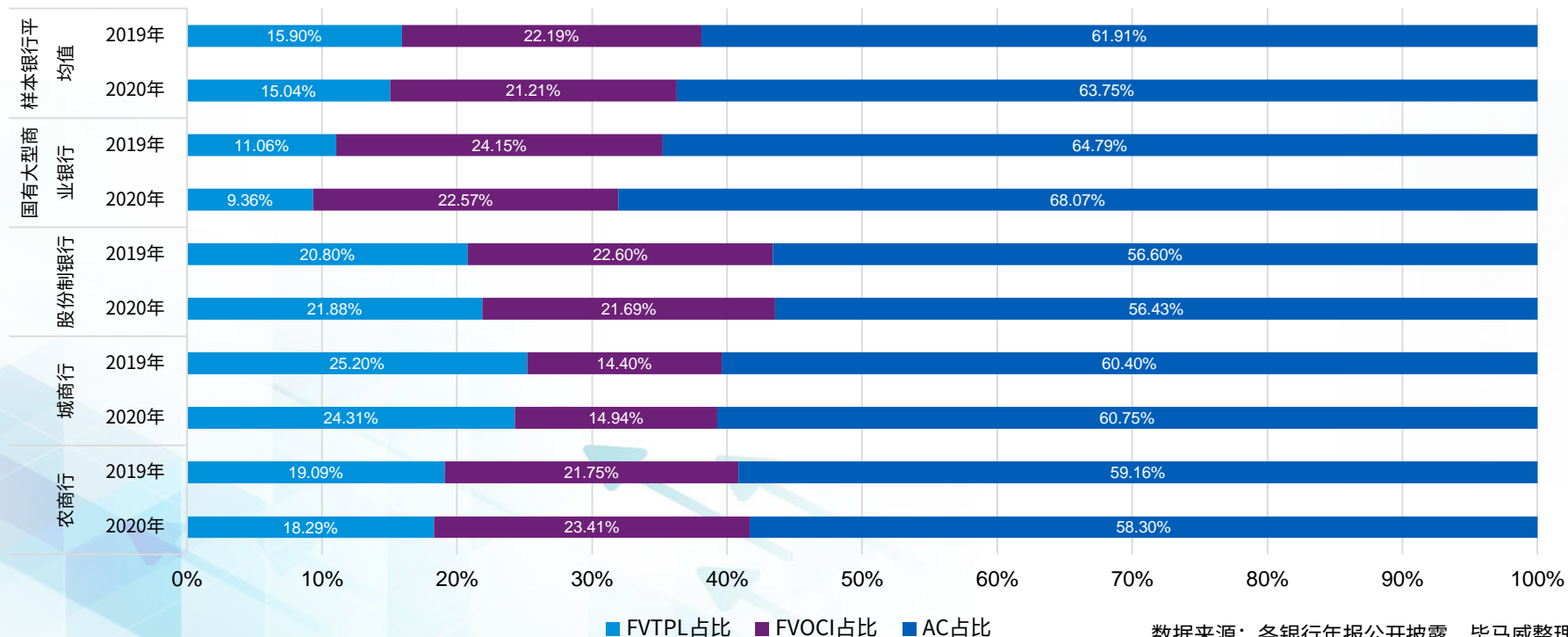


# 1.金融投资分类计量情况分析 1/4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样本银行的金融资产投资平均占比约64%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平均占比约21%的金融资产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平均占比约15%金融资产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从银行类型来看，国有大型商业银行FVTPL金融资产占比低于FVTPL平均占比。
- 相较于2019年底，2020年底的金融资产投资分类占比无显著变化。

## 2020年&2019年银行金融投资分类计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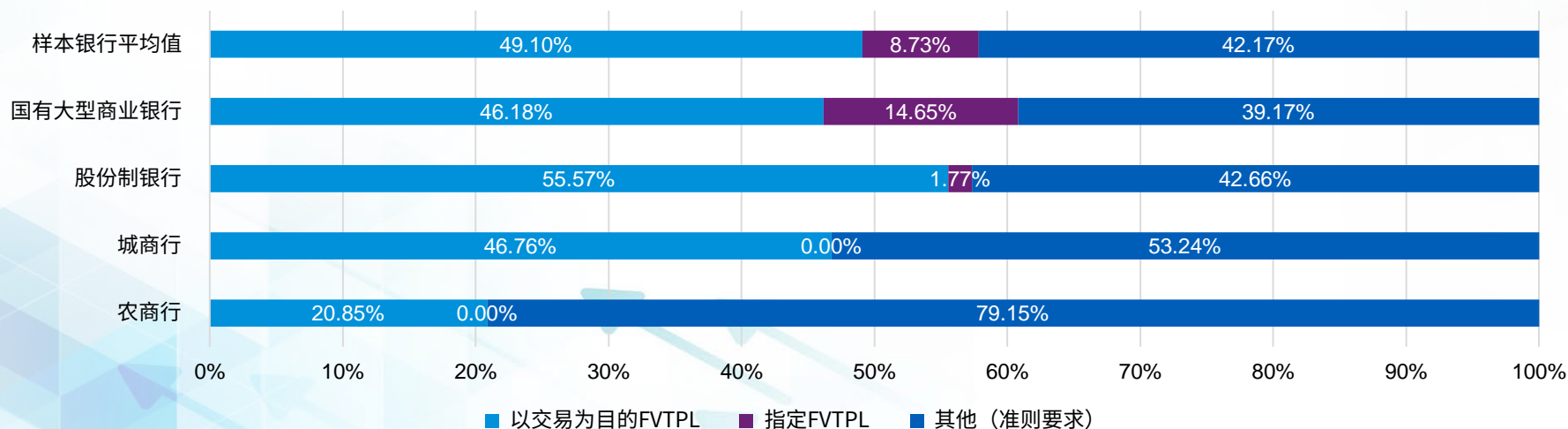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 1.金融投资分类计量情况分析 2/4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样本银行中部分银行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中将FVTPL金融资产按照以交易为目的、指定FVTPL以及其他FVTPL（按照准则要求）进行了明细披露。剩余银行仅按照FVTPL项下的金融资产产品类型进行披露。
- 样本银行中以交易为目的的FVTPL平均占比最高，约占49%，其他因准则要求分类为FVTPL占比约42%，指定FVTPL占比最小，平均占比仅9%。
- 以交易为目的的FVTPL包括债券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贵金属合同、理财产品投资等。其中债券投资占比最高。
- 指定FVTPL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等。城商行及农商行无指定为FVTPL金融资产投资。
- 其他FVTPL（准则要求）包括债券投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基金投资、理财产品等投资。城商行及农商行该类FVTPL金融资产投资占比高于以交易为目的的FVTPL。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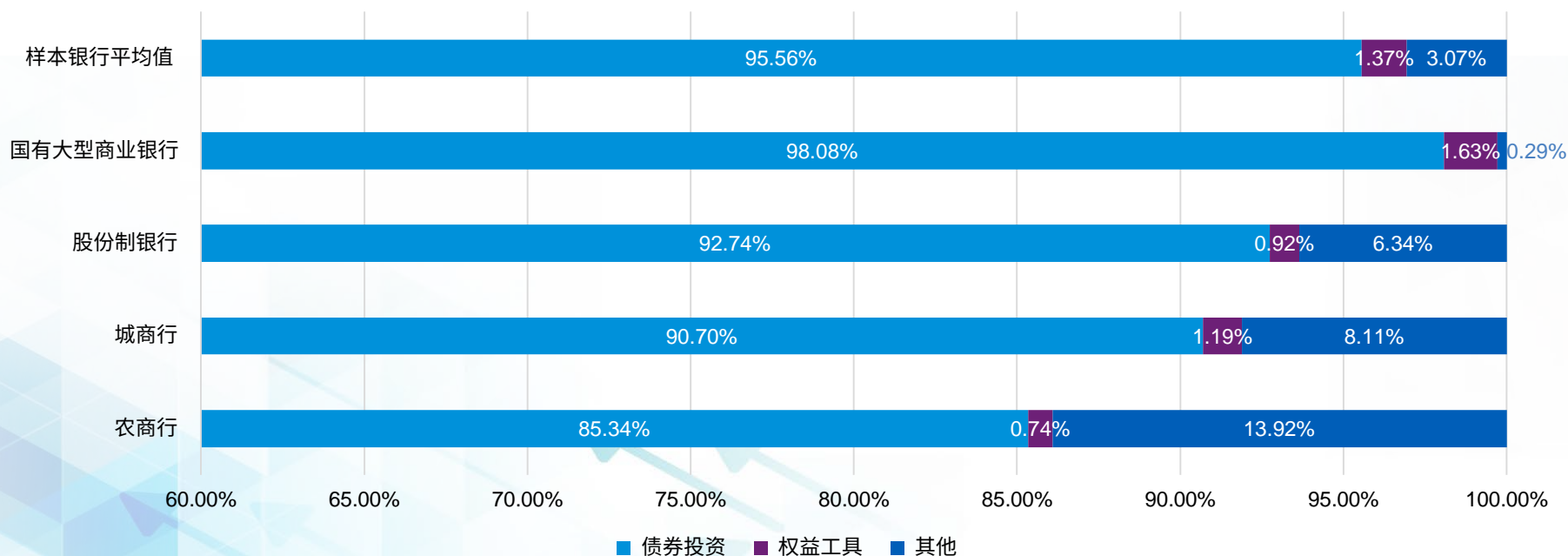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 1.金融投资分类计量情况分析 3/4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样本银行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主要包含债券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投资。
- 债券投资平均占FVOCI总额的96%，各类型银行债券投资占比均在FVOCI中占比最高。其中，国有大型银行债券投资占比高于平均水平。
- 权益工具投资平均占FVOCI总额的1%，其中国有大型银行和农商行的权益工具投资比重高于平均占比。
- FVOCI中的其他投资平均占比约3%，主要包括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权融资计划\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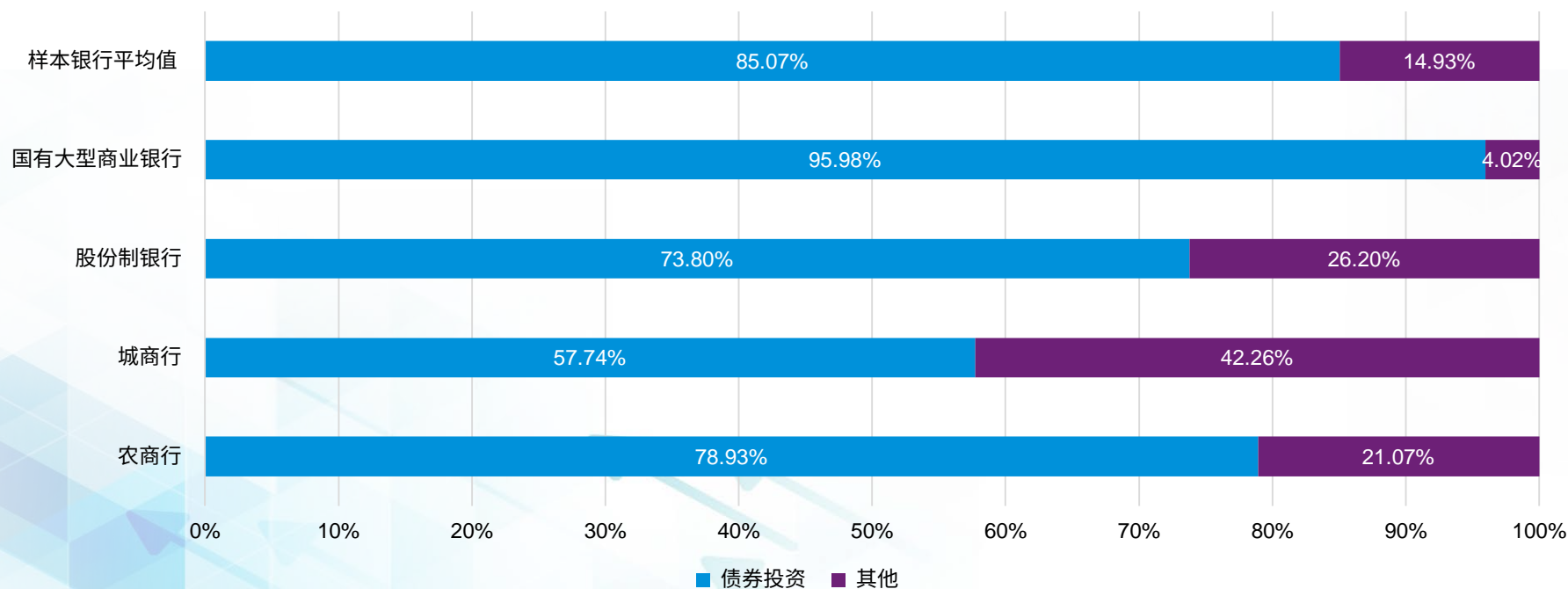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 1.金融投资分类计量情况分析 4/4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样本银行中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中主要包含债券投资及其他投资。
- 债券投资平均占以AC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的85%，其中，国有大型银行以AC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中，以债券投资为主。股份制银行及城商行、农商行债券投资比重均低于平均占比，但AC计量的金融资产仍以债券投资为主。
- 以AC计量的金融资产中的其他投资平均占比约15%，主要包括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权融资计划\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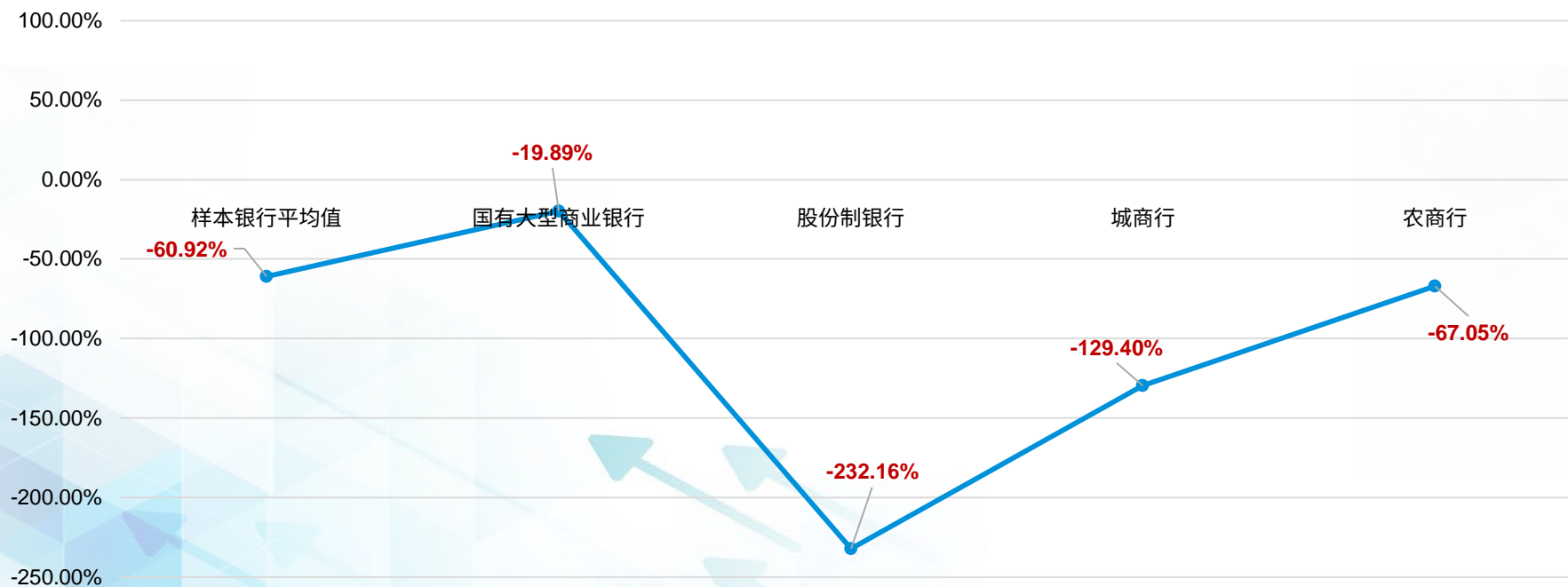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分析



- 样本银行2020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2019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平均下降61%，各类银行的变动趋势也差异较大。
-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根据准则要求，更多金融资产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波动对银行的财务报表影响更为明显和不确定。

2020年&2019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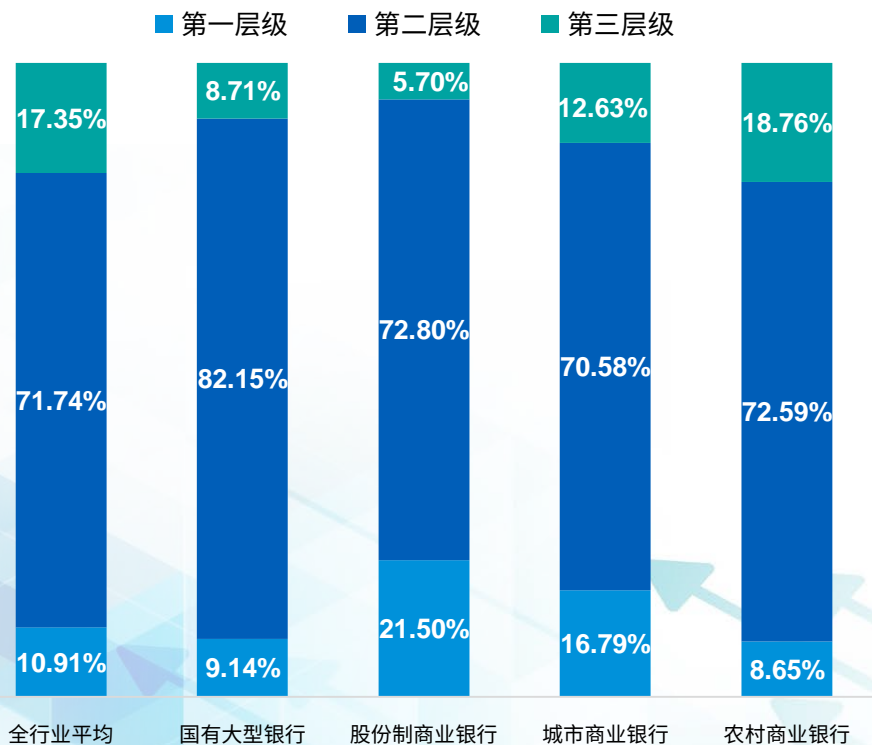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 3. 公允价值层级披露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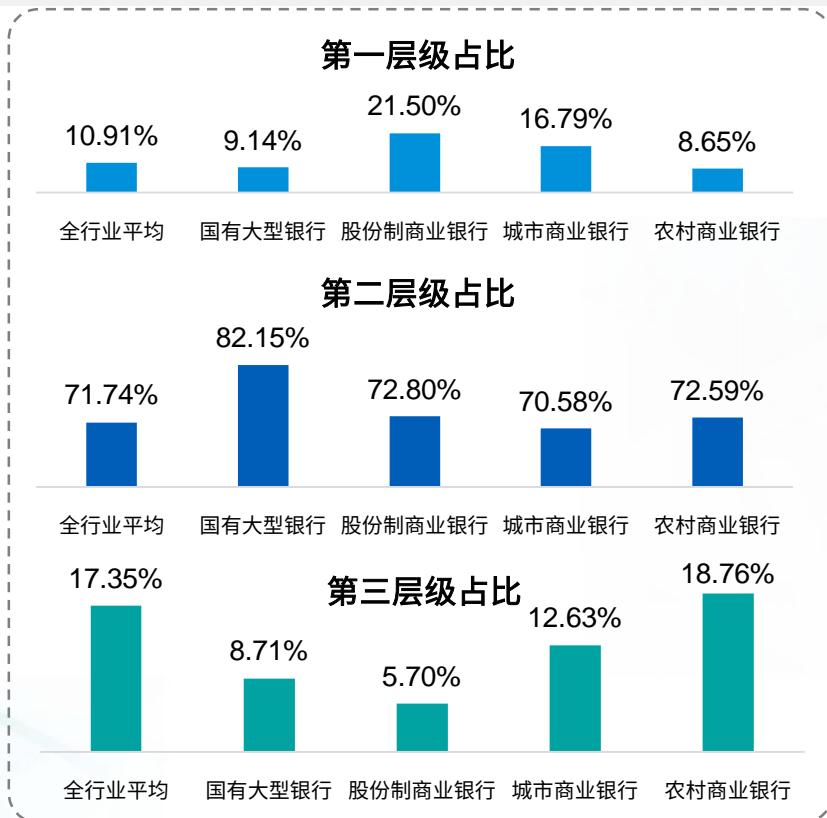


- 54家样本银行中，共计49家披露了公允价值层级数据；4家城商行、1家农商行未披露相关信息。
- 各类型银行中，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第一层级最高占比，为21.50%；国有大型银行拥有第二层级最高占比，为82.15%；农商行拥有第三层级最高占比，为18.76%。

各类银行三层及占比



\*数据来源：各银行公开发布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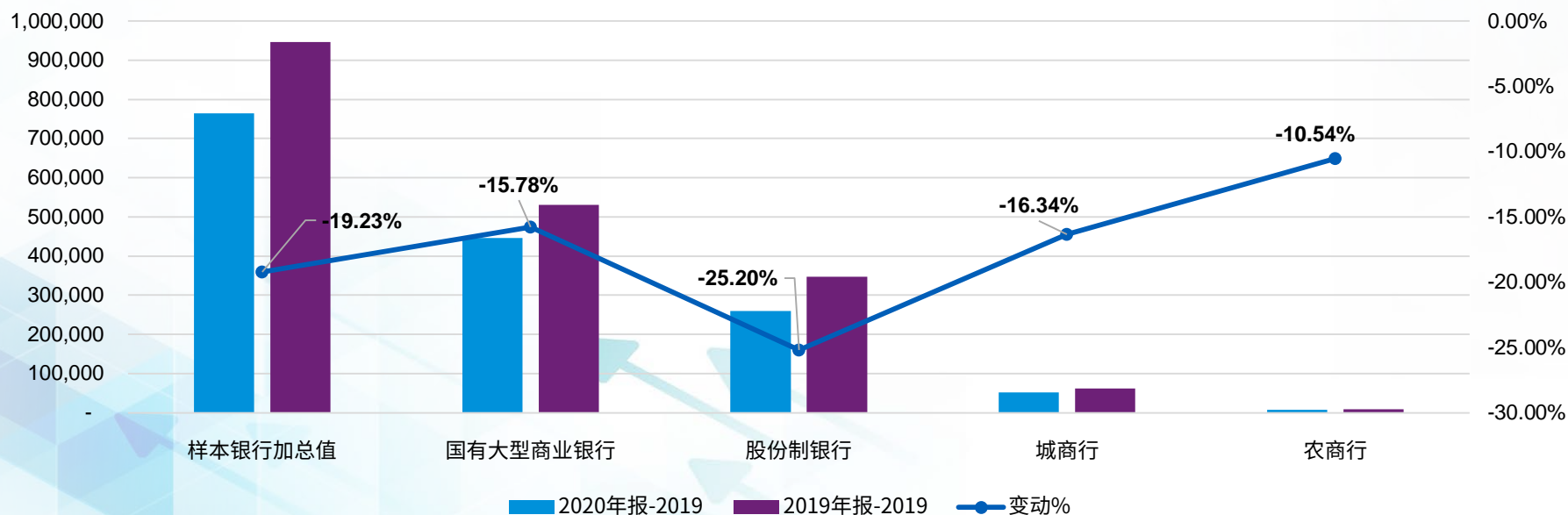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 4. 银行信用卡分期调整情况



- 根据财会 [2021]2号规定，银行需将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重分类，由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银行从事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企业不得将其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记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或在利润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列示。
- 样本银行中大部分银行已在2020年度进行重分类调整，并调整对比期2019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20年财报中披露的2019年重述后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9年财报中披露的金额平均下降19%。
- 个别银行于2020年度进行了重分类调整，但未重述对比期金额。
- 由于一次性收取手续费递延收益的影响，部分银行在2020年财报中对2019年12月31日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进行了重述。

### 2020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重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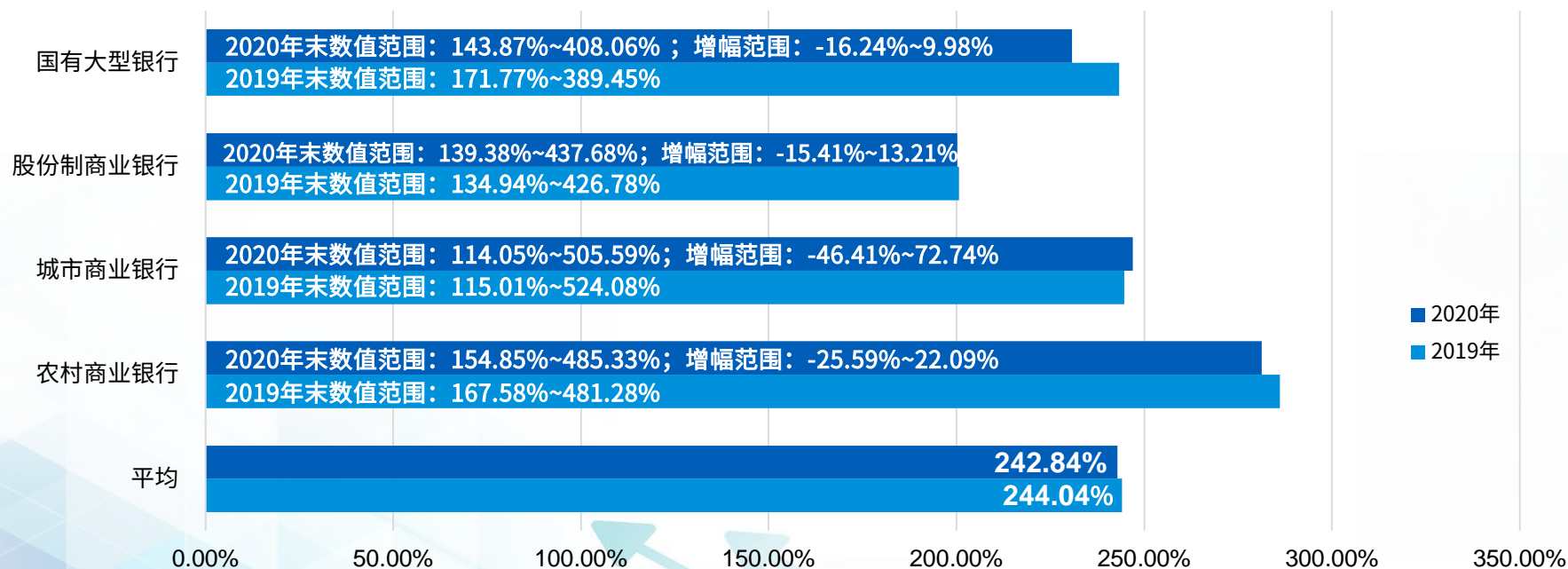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 5. 拨备覆盖率分析——平均拨备覆盖率分析



- 全样本平均拨备覆盖率由2019年的244.04%小幅下降至2020年的242.84%；除城市商业银行外，其余类型银行拨备覆盖率在2020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降低；城商行和农商行的拨备覆盖率在19年与20年均高于该年度样本平均水平。
- 2020年，1家国有大型银行、2家股份制银行，3家城市商业银行的拨备覆盖率指标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的规定执行低于150%的监管标准。



年份	国有大型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平均
2020	230.78%	200.15%	246.96%	281.21%	242.84%
2019	243.31%	200.68%	244.66%	286.12%	24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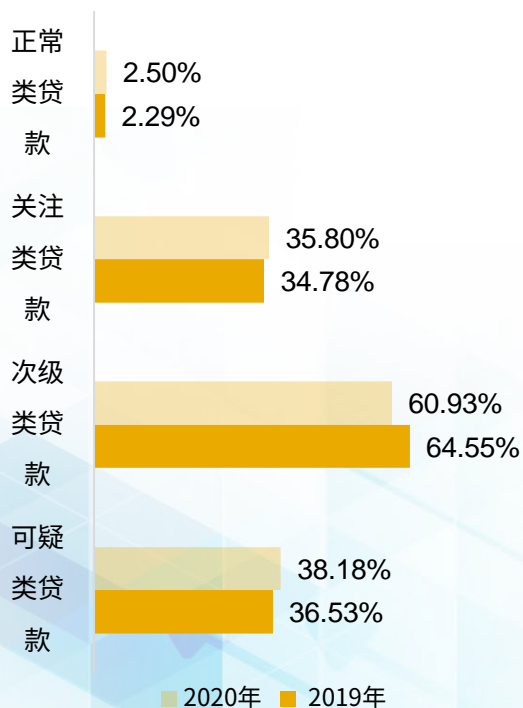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 6. 贷款迁徙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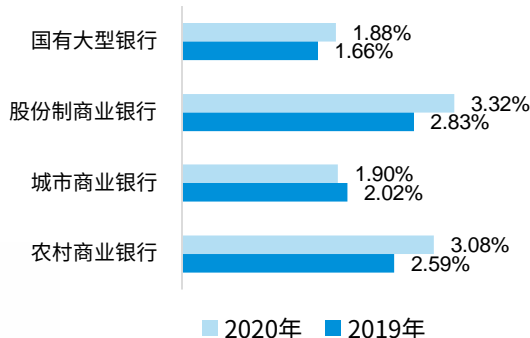
- 54家样本银行中，共计39家银行披露了迁徙率，15家银行未披露迁徙率，未披露银行包括13家城商行和2家农商行。
- 2020年，样本银行各类型贷款平均迁徙率大多数有所上升，除次级类贷款平均迁徙率略有下降；正常类贷款迁徙率较去年相比上涨0.21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较去年相比上涨1.02个百分点；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较去年下降3.62个百分点；可疑类贷款较去年上涨1.65个百分点。

### 上市银行各类型贷款平均迁徙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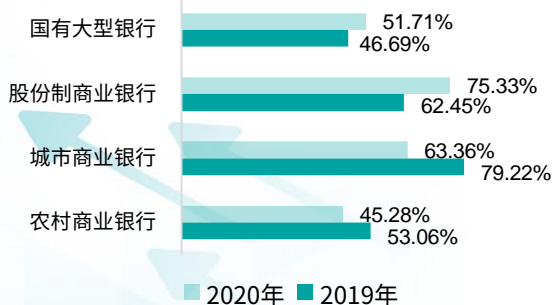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银行公开发布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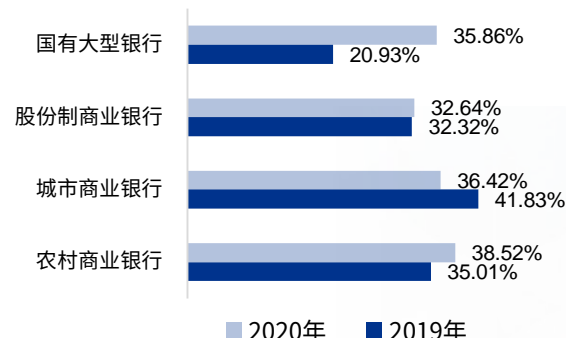
### 正常类贷款平均迁徙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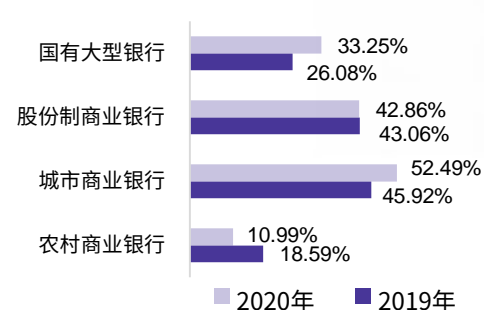
### 次级类贷款平均迁徙率



### 关注类贷款平均迁徙率



### 可疑类贷款平均迁徙率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 7. 信贷资产不良率分析——行业平均不良率分析



- 2020年全行业公司类贷款平均不良率较2019年末略有下降，全行业公司类贷款平均不良率由2.23%下降至2.09%。已上市国有行及城市商业银行的公司类贷款平均不良率高于全行业平均水平。
- 2020年，公司类贷款不良率最高的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为6.83%；不良率增幅最大的行业为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020年为0.67%，2019年为0.21%，上浮了219.05%；不良率增幅第二大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20年为2.87%，2019年为1.61%，上浮了78.26%。

除特殊说明外，统计年度为2020年度

行业	全类型 2020	全类型 2019	披露银行数	国有大型 商业银行	披露银行 数	股份制商 业银行	披露银行数	城市商 业银行	披露银行数	农村商 业银行	披露银行数
农、林、牧、渔业	6.83%	6.60%	22		0	3.51%	3	7.98%	16	3.97%	3
制造业	5.03%	5.29%	41	4.80%	5	4.12%	9	5.83%	23	2.72%	4
批发和零售业	4.70%	4.99%	39	7.50%	4	4.08%	9	4.64%	22	3.63%	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6%	6.38%	13		0	2.53%	2	5.67%	9	0.32%	2
住宿和餐饮业	4.33%	4.46%	24	8.01%	2	0.89%	4	5.38%	15	1.19%	3
采矿业	4.30%	6.25%	23	3.15%	5	6.31%	7	3.54%	11		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7%	1.61%	19	2.38%	2	1.35%	3	3.60%	12	1.26%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	2.16%	2.23%	39	1.29%	5	1.51%	9	2.03%	22	6.54%	3
科教文卫	2.13%	1.75%	25	1.64%	3	2.30%	4	2.41%	16	0.30%	2
建筑业	2.07%	2.04%	40	2.17%	5	1.78%	9	2.42%	22	0.73%	4
房地产业	1.67%	1.57%	38	2.29%	5	1.09%	9	1.68%	21	2.33%	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5%	1.16%	37	2.20%	5	1.18%	8	0.87%	20	1.23%	4
金融业	1.00%	4.44%	12	0.01%	3	2.38%	5	0.00%	4		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92%	1.73%	26	0.87%	5	0.62%	8	1.26%	11	0.42%	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67%	0.21%	4		0	2.32%	1	0.12%	3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52%	0.80%	26	0.68%	5	0.20%	8	0.63%	12	0.98%	1
国际组织			0		0		0		0		0
其他	1.73%	2.74%	28	2.04%	5	2.45%	7	1.43%	13	0.87%	3
<b>公司类平均</b>	<b>2.09%</b>	<b>2.23%</b>	<b>39</b>	<b>2.40%</b>	<b>5</b>	<b>1.89%</b>	<b>9</b>	<b>2.15%</b>	<b>21</b>	<b>1.83%</b>	<b>4</b>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 8. 信贷资产三阶段余额及计提率分析

## —— 账面余额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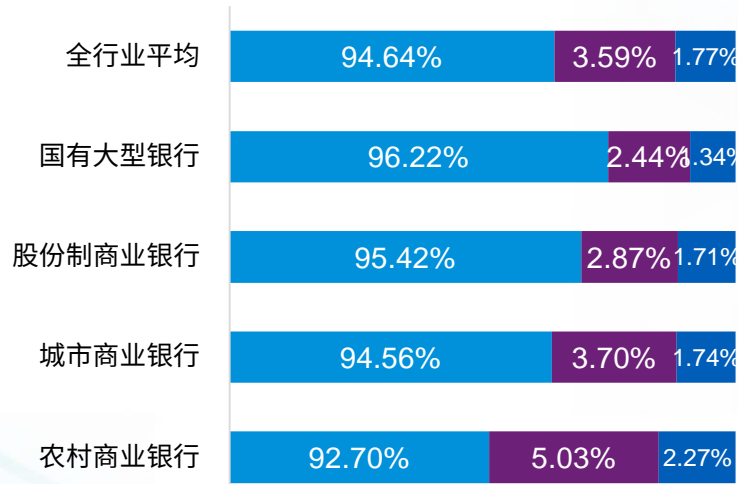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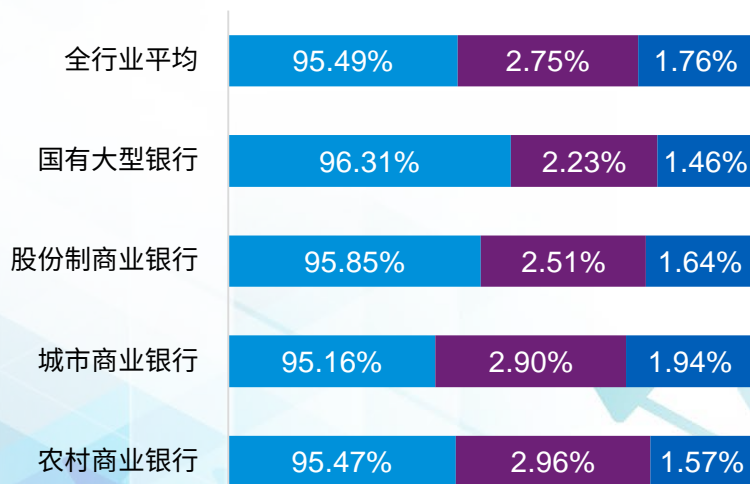
- 2020年度，54家样本银行中，49家银行对发放贷款和垫款三阶段账面余额进行了披露，另5家未披露，其中包括3家城商行和2家农商行；2019年度，48家样本银行对数据进行了披露，另有6家银行未进行披露，其中包括4家城商行和2家农商行。
- 从数据反映出，近两年国有大型银行的阶段三账面余额比例均低于其他三类银行。此外，相较2019年，2020年所有类型银行阶段一账面余额占比均有所上升；阶段一全行业平均值由2019年的94.64%小幅上升至2020年的95.49%。

2020年

2019年

■ 阶段一 ■ 阶段二 ■ 阶段三

■ 阶段一 ■ 阶段二 ■ 阶段三



\*数据来源：各银行公开发布年报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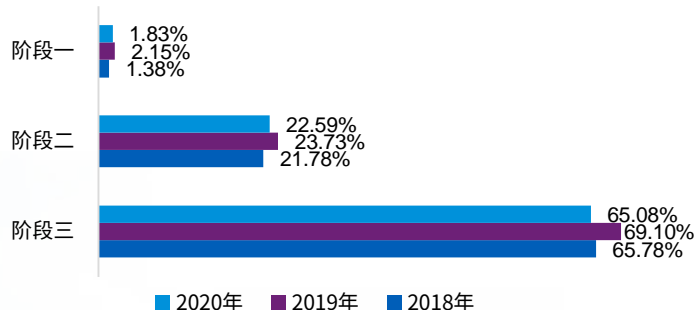
# 8. 信贷资产三阶段余额及计提率分析

## ——平均计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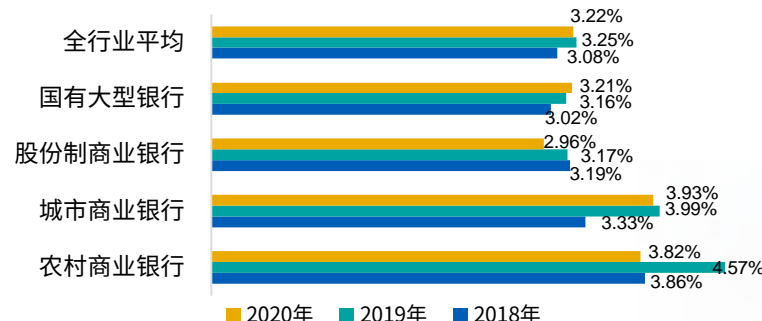


- 2020年度54家样本银行，49家披露了三阶段账面余额。行业整体计提率3.22%；3家城商行，2家农商行未披露相关数据。
- 2019年度54家样本银行，48家披露了三阶段账面余额。行业整体计提率3.25%；4家城商行、2家农商行未披露相关数据。
- 2018年度33家样本银行，31家披露了三阶段账面余额。行业整体计提率3.08%；2家城商行未披露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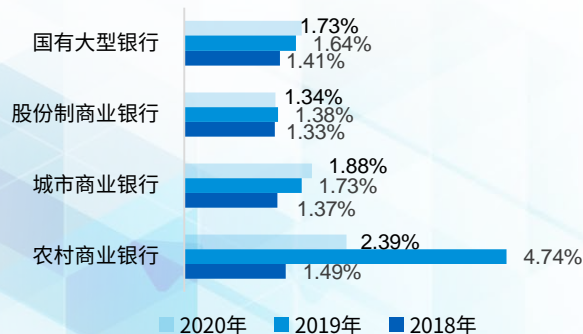
各年度全行业三阶段平均计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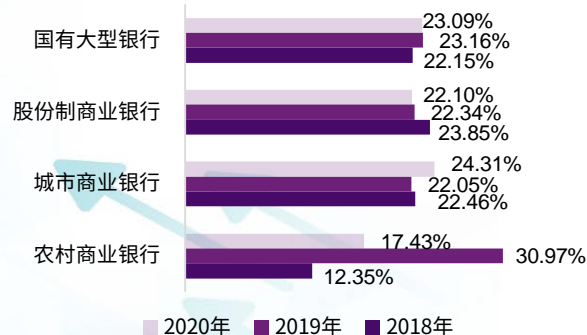
各年度全行业整体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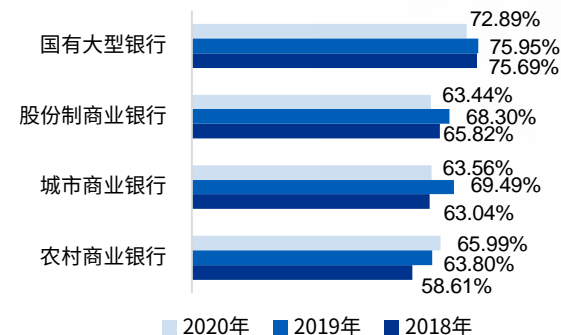
各银行类型阶段一计提比例



各银行类型阶段二计提比例



各银行类型阶段三计提比例



\*数据来源：各银行公开发布年报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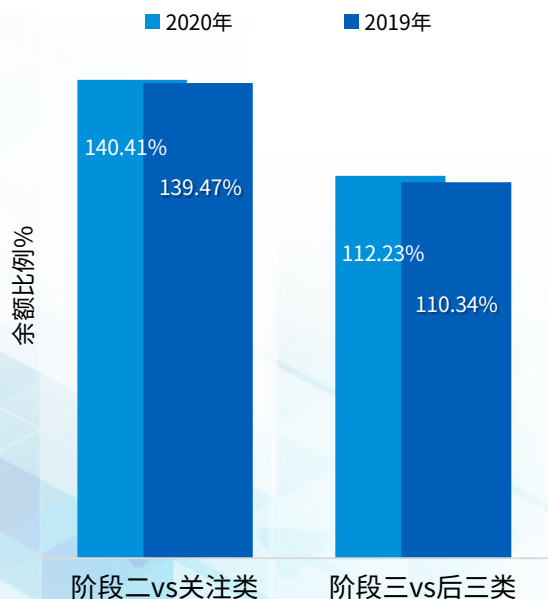
# 8. 信贷资产三阶段余额及计提率分析

## ——阶段划分与五级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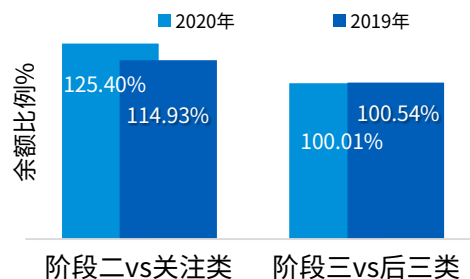
- 2020年度，54家样本银行中，49家银行对发放贷款和垫款三阶段账面余额进行了披露，另5家未披露，其中包括3家城商行和2家农商行；2019年度，48家样本银行对数据进行了披露，另有6家银行未进行披露，其中包括4家城商行和2家农商行。
- 阶段二vs关注类数据反映出：各类银行2020年、2019年阶段二贷款余额普遍高于关注类贷款，阶段二贷款与关注类贷款的比例均在120%以上。其中，2020年城商行此差异比例最高，平均为156.50%。
- 2020年度，54家样本银行中，有5家银行阶段二的贷款余额与关注类贷款持平。
- 2020年度，共计21家银行的阶段三与后三类余额出现明显差异。其中，股份制商业银行7家，城市商业银行10家，农村商业银行4家。
- 所有国有大型银行的阶段三余额与后三类余额比例均约为100%，意味着此两类数据数值基本相同，证明国有银行对阶段三“已减值贷款”与“不良贷款”可能使用了相同的定义。

### 全行业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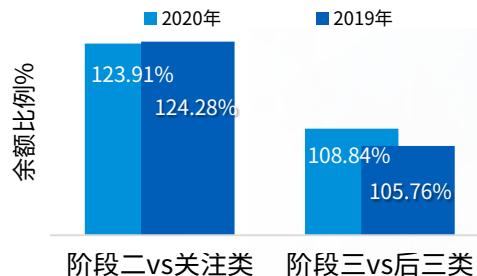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银行公开发布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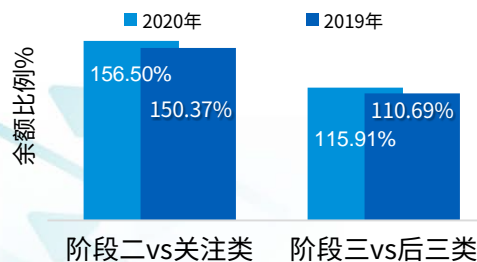
### 01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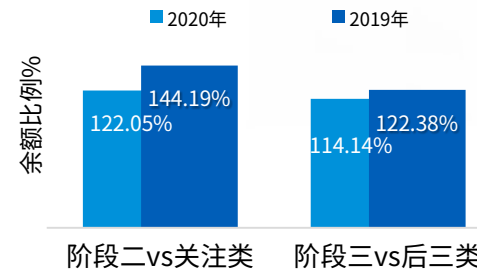
### 02 股份制商业银行



### 03 城市商业银行



### 04 农村商业银行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 8. 信贷资产三阶段余额及计提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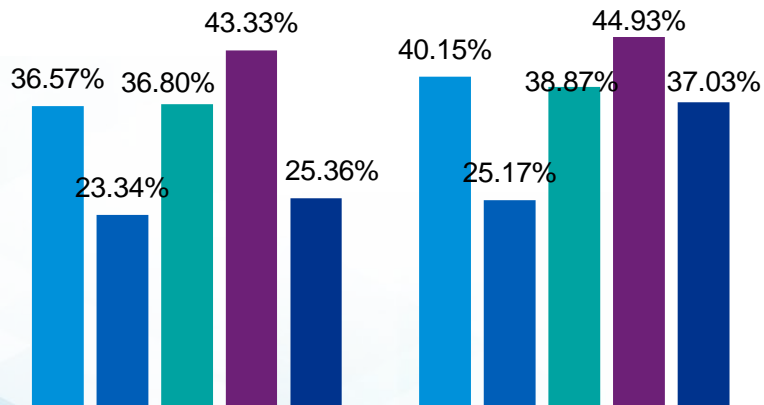
## ——逾期天数与五级分类



- 54家银行全部披露了2020年、2019年已逾期贷款逾期天数以及贷款五级分类相关信息。由于仅1家国有大型银行披露了逾期30天以内的贷款金额，故此页仅分析逾期30到90天与贷款余额关注类贷款余额、逾期30与90天贷款余额与后三类贷款余额之间差异对比。
- 各类银行中，城商行此两项数据最高，国有大型银行的此两项比例均最低。
- 通过近两年数据对比，所有类型银行此两类数据均有所下降。

各银行类型

逾期30-90天 vs 关注类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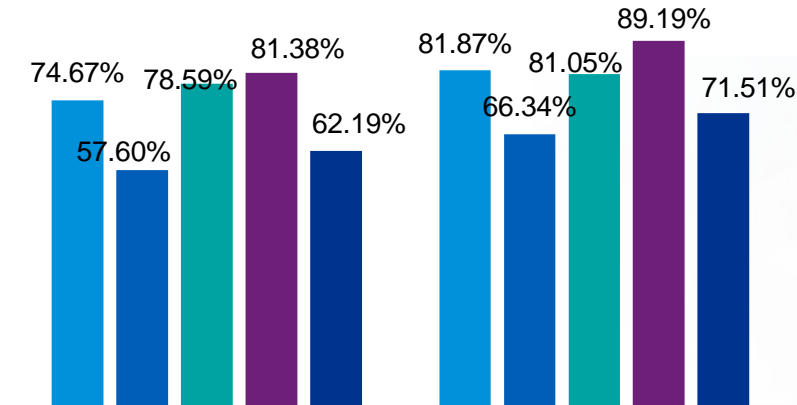
2020年

2019年

■ 全行业平均    ■ 国有大型银行    ■ 股份制商业银行  
■ 城市商业银行    ■ 农村商业银行

各银行类型

逾期90天以上 vs 后三类贷款



2020年

2019年

■ 全行业平均    ■ 国有大型银行    ■ 股份制商业银行  
■ 城市商业银行    ■ 农村商业银行

\*数据来源：各银行公开发布年报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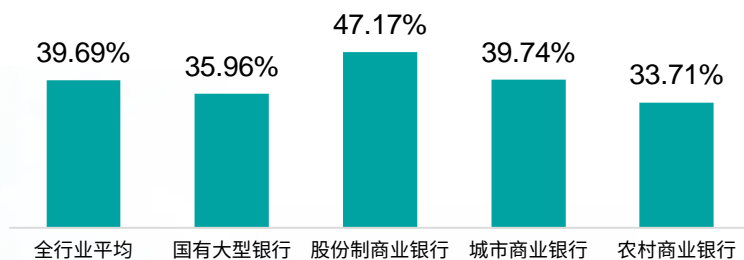
# 9. 减值准备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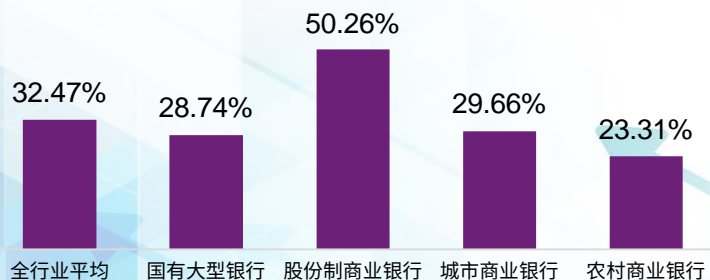
- 以下为各银行类型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平均比例。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2020年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最高计提率以及核销转出比例，分别为47.17%和50.26%；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2020年城商行的计提率最高，农商行的核销转出比例最高，国有大型银行的核销转出比例最低。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01 本年计提/回拨合计占年末余额比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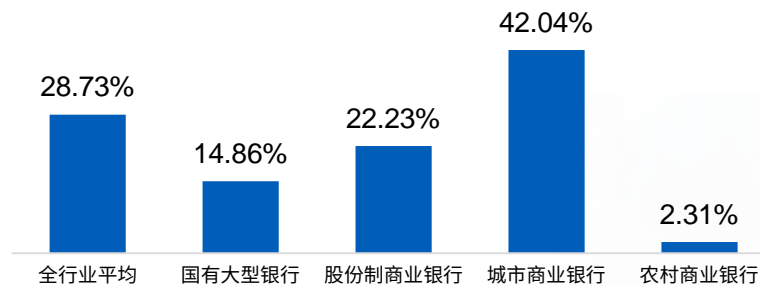


### 02 本年核销及转出合计占年末余额比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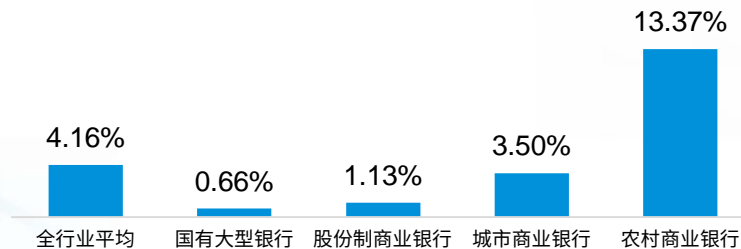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01 本年计提/回拨合计占年末余额比例情况



### 02 本年核销及转出合计占年末余额比例情况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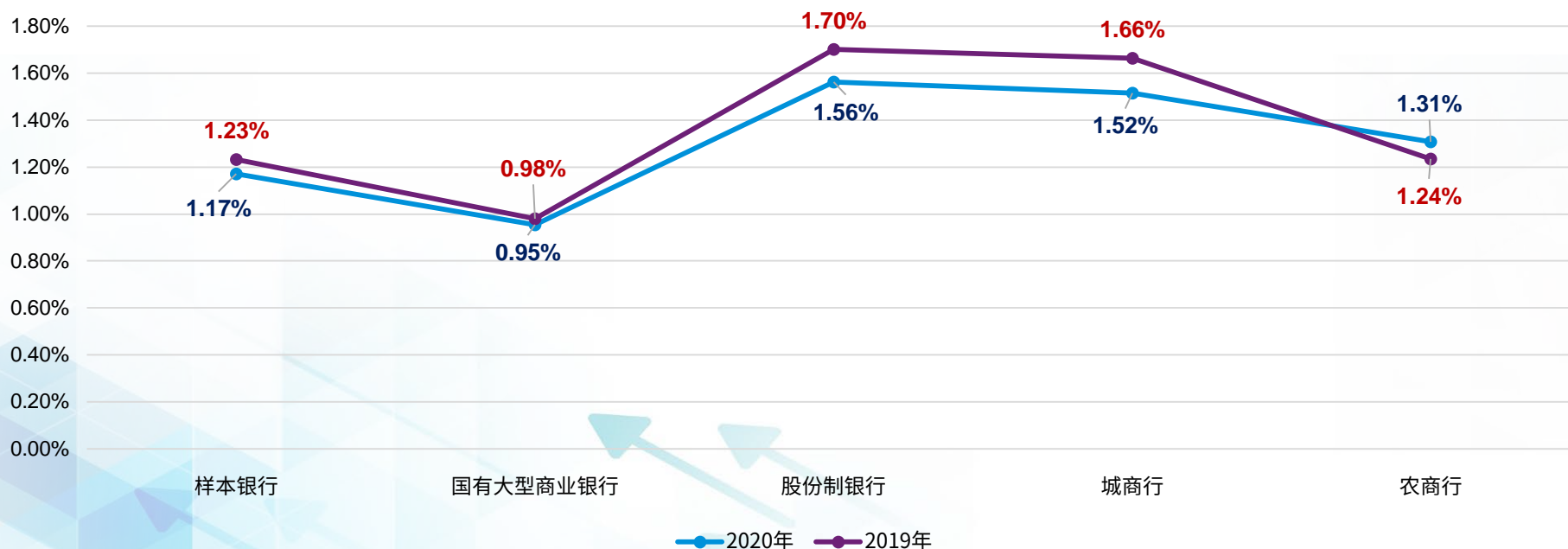


# 10. 信贷成本情况分析



- 2020年度各类银行平均信贷成本较2019年度的样本银行信贷成本略微下降0.06%，原因为样本银行2020年度平均贷款余额增长率高于信用减值损失增长率。
- 从银行类型来看，国有大型商业银行2020年及2019年度信贷成本趋于稳定，且低于样本银行平均水平（低于1%）。
- 由于贷款增速不同，股份制银行及城商行2020年度平均信贷成本较2019年度均有所下降，农商行平均2020年度信贷成本略高于2019年度。

### 2020年及2019年银行信贷成本情况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 11. 减值会计政策披露分析 1/3

各银行在年报中均有对会计政策的披露，摘录信息披露较为充分的示例如下：

银行	内容简介	具体披露内容
A国有大行	定量披露了认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内评标准	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设置了定性和定量标准。例如： <b>公司类贷款内部信用评级下降至15级及以下，债券投资内部信用评级下降2级及以上的，将被视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b> 通常情况下，如果信贷业务逾期30天以上，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B国有大行	定量披露了认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内评标准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特征和风险管理现状，设置定量和定性标准，主要包括 <b>客户评级下降3级</b> 、信用风险分类是否改变和逾期天数是否超过30天等，以判断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C股份制	定量披露了认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内评标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包括 1. <b>债务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评级下迁至等级15级及以下</b> ； 2.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或经营情况的不利变化； 3.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例如对于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30天(不含)至90天(含)的债项，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并将其划分至阶段二。
D股份制	披露了测算参数的具体方法	违约概率：本集团 <b>构建迁移矩阵计算12个月违约概率</b> ，并由12个月违约概率通过 <b>构建Markov链模型</b> 推导出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 前瞻性参数：本集团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开发了信用减值损失模型来计算信用减值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 <b>建立了GDP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Logistic回归模型，并通过VAR模型专家调整的工作机制</b> 定期预测乐观、中性和悲观等三种宏观情景，应用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信用减值损失。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 11. 减值会计政策披露分析 2/3

各银行在年报中均有对会计政策的披露，摘录信息披露较为充分的示例如下：

银行	内容简介	具体披露内容
E股份制	定性披露了认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p>本集团对符合减值要求的所有金融资产进行监控，以评估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金或利息逾期；</li> <li>2. 信贷业务风险分类为关注类；</li> <li>3. 债务主体关键财务指标恶化，减值损失违约概率明显上升；</li> <li>4.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li> </ol>
F城商行	定量披露了认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内评标准、披露了内外评级体系的标准	<p>定量标准：使用内部评级的公司贷款及证券投资业务在报告日<b>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对应相同期限的违约概率上升超过100%，且报告日违约概率大于2%</b>。</p> <p>针对债券投资及同业业务，本集团采用<b>外部信用风险评级</b>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作为对未来各债项违约概率的预测基础。外部评级体系包括<b>18个未违约等级及1个违约等级</b>。本集团的内部评级体系包括<b>15个未违约等级(AAA+到C) 及1个违约等级(D)</b>。</p>
G城商行	定量披露了认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披露了测算参数的具体方法	<p>定量标准：合同<b>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30天，但未超过90天</b>；债务人外部信用评级（债券评级或债券发行人评级）<b>低于BBB- 投资等级</b>。</p> <p>违约概率：本银行基于历史数据构建迁移矩阵计算<b>12个月违约概率</b>，并由12个月违约概率通过<b>构建Markov链模型</b>推导出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p>
H城商行	披露了信贷风险层级	<p>为最小化信用风险，本集团已授权其信贷审查委员会制定并维持本集团的信用风险评级，并根据相应的违约风险程度将敞口加以分类。<b>本集团的信贷风险评级框架包括十个类别</b>。</p>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 11.减值会计政策披露分析 3/3

各银行在年报中均有对会计政策的披露，摘录信息披露较为充分的示例如下：

银行	内容简介	具体披露内容
I城商行	定量、定性披露了认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内评标准、披露了内外评级体系的标准	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目前集团采用的涉信资产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主要包括： <b>从初始确认以来评级结果下降幅度及报告日内部评级结果；逾期天数(零售个贷类业务和信用卡业务使用逾期月度数)；报告日五级分类结果；预警信号(常规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b> <b>本集团的内部评级体系包括15个未违约等级(AAA到C)及1个违约等级(D)。</b>
J城商行	定量披露了认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定量标准：本集团通过信用风险评级是否下跌到一定等级如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交易对手在报告日的 <b>信用风险评级下降至16级及以下</b> 或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的违约概率是否大幅上升如个人贷款交易对手在报告日的 <b>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增加0.20-0.35</b> 等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判断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K农商行	定量披露了认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融工具<b>合同付款逾期超过30天，但未超过90天</b>；</li> <li>2. 金融工具资产风险分类为关注类；</li> <li>3. 客户的<b>违约概率较贷款发放时上升超过150%</b>；</li> <li>4. <b>信用卡业务发生逾期，但未超过90天</b>；</li> <li>5. <b>债券投资本金发生逾期，但未超过90天</b>；</li> <li>6. <b>债券评级为“AA-”以下时</b>；</li> <li>7. 金融机构外部<b>主体评级为“AA-”以下时，且外部评级下滑1级(含)及以上。</b></li> </ol>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 11. 减值会计政策披露分析

## ——疫情相关内容披露1/2

各银行在年报中均有对会计政策的披露，其中有疫情相关补充会计政策的披露情况如下：

银行	内容简介	具体披露内容
A国有大行	披露了新冠肺炎疫情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后，本集团依政府规定对于部分受疫情影响的借款人提供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信贷安排。对于上述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本集团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风险判断进行贷款风险分类， <b>但不会将该延期还本付息安排作为自动触发信用风险显著增加</b> 的判断依据。
B国有大行	披露了新冠肺炎疫情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的影响	对于受疫情影响而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延后还款等信贷支持措施的借款人，本集团参考相关监管机构指引， <b>不将受疫情影响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延后还款等信贷支持措施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自动触发因素</b> 。本集团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及受疫情影响情况变化，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C国有大行	披露了新冠肺炎疫情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本集团对于 <b>申请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客户</b> ，严格依据监管规定，在不扩大后续风险，不影响后续清收的前提下，审慎评估客户还款能力，对于满足认定标准的客户采用展期等方式予以纾困。 <b>本集团已评估上述客户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上升，并适时调整阶段划分。</b>
D国有大行	披露了新冠肺炎疫情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本集团依政府规定对受疫情影响的存量客户提供纾困方案。对于申请贷款纾困政策的客户，本集团审慎评估该等客户的还款能力，对于满足政策标准的客户合理采取调整还款付息安排、展期或者续贷等方式纾困帮扶， <b>同时评估相关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上升。</b>
E股份制	披露了新冠肺炎疫情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更大的财务不确定性，因此信用违约率上升的风险可能更高，本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b>本集团对部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债务人做出延期还款付息安排，但不会因该延期还款付息安排直接判定债务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而是结合风险指标进行综合判断。</b>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 11. 减值会计政策披露分析

## ——疫情相关内容披露2/2

各银行在年报中均有对会计政策的披露，其中有疫情相关补充会计政策的披露情况如下：

银行	内容简介	具体披露内容
F 股份制	披露了新冠肺炎疫情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的影响	本集团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疫情”）影响情况变化，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对于受疫情影响而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延后还款等信贷支持措施的借款人， <b>不将受疫情影响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延后还款等信贷支持措施直接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触发因素。</b>
G 城商行	披露了新冠肺炎疫情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的影响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通知政策，本集团 <b>审慎评估</b>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借款人的 <b>贷款延期还本付息</b> 申请，为满足政策条件的借款人提供临时性延期还款便利，并依据延期还款的具体条款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等分析 <b>判断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b>
H 城商行	披露了新冠肺炎疫情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后的肺炎疫情发生后，本集团 <b>依政府规定</b> 对受疫情影响的 <b>存量客户提供纾困方案</b> 。对于申请贷款纾困政策的客户，本集团 <b>审慎评估</b> 该等客户的还款能力，对于满足政策标准的客户采用延期还息、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予以纾困， <b>同时评估该等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上升。</b>
I 城商行	披露了新冠肺炎疫情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的影响	本集团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疫情”）影响情况变化，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本集团对部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债务人债务做出延期还款付息安排，但 <b>不会将该延期还款付息安排作为自动触发债务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b>
J 农商行	披露了新冠肺炎疫情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的影响	新冠疫情发生后，本集团对受疫情影响的存量客户提供纾困方案。对于申请贷款纾困政策的客户，本集团根据延期还款的具体条款、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及其他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b>审慎评估</b> 该等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对于因疫情提供临时性延期还款便利的客户，既充分关注并及时识别该等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也不仅因其享有延期还款便利而将该类贷款认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显著变化。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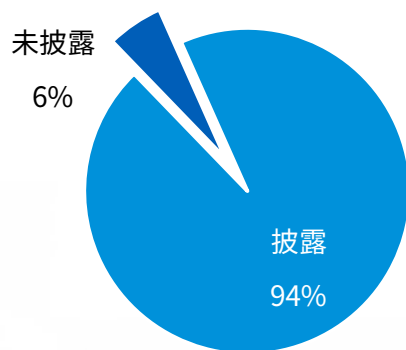
# 12. 减值涉及前瞻性披露分析

## —— 前瞻性权重披露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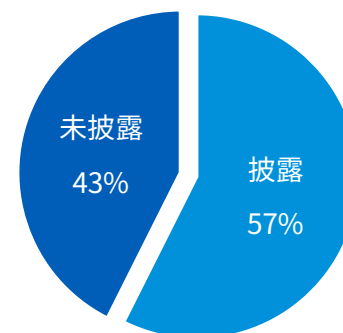


- 样本内54家银行中，有51家银行披露包括前瞻性信息。31家银行披露了在前瞻性调整阶段会考虑疫情因素。具体数据如下所示：

是否披露前瞻性相关内容



是否披露疫情影响相关因素



54家银行中仅有6家银行披露了三情景具体权重，数据如下所示：

银行	情景权重		
	乐观	基准	悲观
A农商行	5%	55%	40%
B城商行	10%	70%	20%
C城商行	10%	60%	30%
D城商行	25%	50%	25%
E城商行	30%	40%	30%
F股份制	20%	30%	50%
<b>平均权重</b>	<b>16.7%</b>	<b>50.8%</b>	<b>32.5%</b>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 12. 减值涉及前瞻性披露分析

## —— 前瞻性情景预测披露内容

样本内54家银行中，50家银行披露了采用的宏观变量或备选范围，30家披露了具体变量以及三情景预测值或范围，其中披露宏观变量以及完整三情景指标值的共有11家银行。具体前瞻性披露信息如下所示：

指标	名称	乐观预测范围	基准预测范围	悲观预测范围	披露机构
GDP	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GDP	5%~11.12%	4%~8.8%	3%~7.6%	9家
CPI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CPI	1.24%~5.19%	-0.39%~3.25%	-1.64%~2.16%	7家
M2	广义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长率	4.07%~9.7%	2.8%~8.9%	1.53%~8.3%	3家
PMI	采购经理指数PMI	52.05~51.05	50.27~51.11	49.52~50.17	2家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率	6.05%~8%	5%~5.5%	3%~4.95%	2家
固定资产投资额	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率	12.58%	4.00%	-4.58%	1家
出口金额	出口金额：目的地：累计同比	7.33%	6.98%	6.63%	1家
工业增加值	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	5.99%	5.70%	5.42%	1家
国房景气	国房景气指数	110.61	100.55	90.5	1家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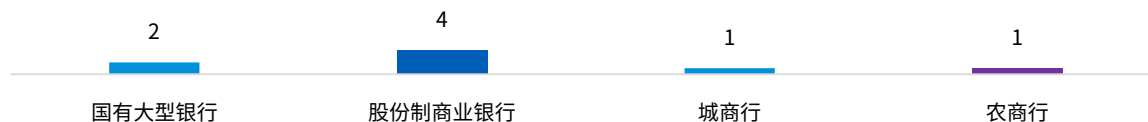


# 13. 减值涉及管理层叠加分析



- 样本内54家银行中，有8家银行披露了管理层叠加信息，其中有6家明确披露管理层叠加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具体披露内容如下所示：

披露机构个数



银行	叠加对象	具体披露内容
A国有大行	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资产	于2020年度，本集团针对 <b>申请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资产</b> 额外增提了减值准备， <b>金额相对于减值准备余额不重大</b> 。
B国有大行	接受政府纾困政策的贷款、受信用债史称等二级市场违约时间影响的金融工具	于2020年度，本集团针对 <b>接受政府纾困政策的贷款</b> 以及 <b>受信用债史称等二级市场违约时间影响的金融工具</b> 调增了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作为新增管理层叠加调整。 <b>管理层叠加调整金额合计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影响不重大</b> 。
C股份制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对象	管理层对 <b>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b> 进行叠加调整，此调整对预期信用损失影响不重大。
D股份制		管理层根据专家建议调整 <b>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组合的参数</b> ，使本集团减值准备结果更贴近实际预期信用损失水平。
E股份制		2020年上半年，本行对 <b>受新冠疫情影响申请延期的个人和企业</b> ，以及受影响较大的行业， <b>增加疫情影响的管理层叠加减值准备计提</b> 。
F股份制		2020年度， <b>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b> 对宏观经济产生较大冲击，本行对 <b>相关影响</b> 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了考虑，同时调加了损失准备，进一步增强抵补能力。
G城商行	第一、二阶段公司类贷款及垫款；个贷	对于 <b>第一、二阶段公司类贷款及垫款</b> ，采用模型计算及管理层叠加进行计算；对于 <b>个贷</b> 采用模型计算及 <b>管理层叠加方式进行减值准备计算</b> 。
H农商行	未披露	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b>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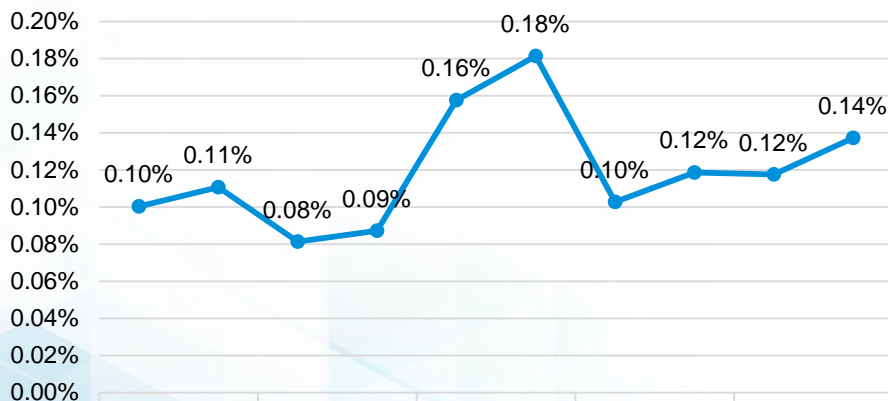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 14. 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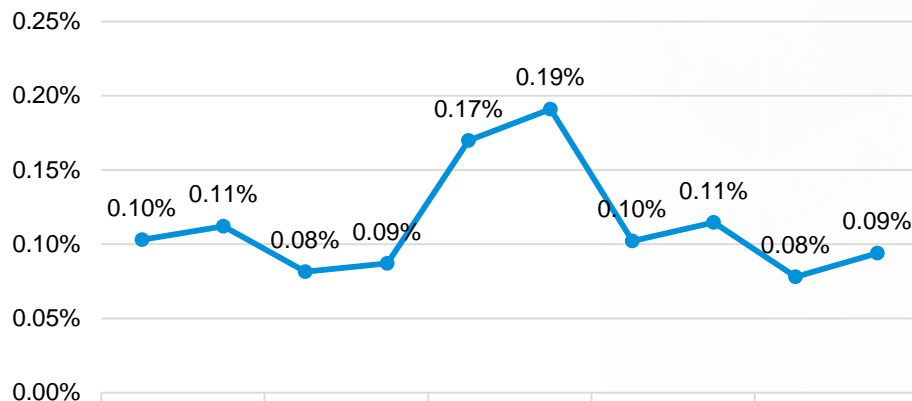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样本银行中A+H股或H股上市银行已执行新租赁准则。适用新租赁准则的银行使用权资产约占总资产金额的0.10%，租赁负债约占总负债金额的0.10%，对总资产及总负债的整体影响较小。
- 适用新租赁准则的部分银行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部分银行使用权资产在其他资产项目下披露，租赁负债在其他负债项目下披露。

### 使用权资产占总资产比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样本银行平均值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股份制银行		城商行		农商行	

### 租赁负债占总负债比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样本银行平均值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股份制银行		城商行		农商行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公开披露、毕马威整理分析。



## 联系我们

### 曹劲

金融风险咨询管理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2212 3261  
传真 +86 21-6288 1889  
邮箱 [jin.cao@kpmg.com](mailto:jin.cao@kpmg.com)

### 黄艾舟

金融科技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8508 7920  
传真 +86 10-8518 5111  
邮箱 [andrew.huang@kpmg.com](mailto:andrew.huang@kpmg.com)

### 熊敏

金融风险咨询管理服务副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2212 3365  
传真 +86 21-6288 1889  
邮箱 [tracy.xiong@kpmg.com](mailto:tracy.xiong@kpmg.com)

### 杜晓燕

金融审计服务经理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8508 7169  
传真 +86 10-8518 5111  
邮箱 [demi.du@kpmg.com](mailto:demi.du@kpmg.com)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公司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公司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1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